

Repräsentativer Deutscher Rechtsliteratur der Gegenwart
Reihe Des Rechtskulturellen Hintergrunds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背景系列

马克斯·韦伯的生平、著述及影响

[德] 迪尔克·克斯勒/著
郭 锋/译

法 律 出 版 社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背景系列

Repräsentativer Deutscher Rechtsliteratur der Gegenwart

Reihe Des Rechtskulturellen Hintergrunds

马克斯·韦伯的生平、著述及影响

**Max Weber Eine Einführung
in Leben, Werk und Wirkung**

[德] 迪尔克·克斯勒/著

Dirk Käsler

郭 锋/译

法律出版社

Max Weber Eine Einführung in Leben, Werk und Wirkung
Dirk Käsler

本书根据坎普斯出版社(Campus Verlag)1998年版译出
经出版社授权,法律出版社享有本图书中文简体本专有使用权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1—2000—264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斯·韦伯的生平、著述及影响
[德]克斯勒著;郭锋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8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背景系列)
ISBN 7-5036-3207-6

I.马... II.①克...②郭... III.韦伯(1864~1920)
—生平事迹 IV.K835.16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9429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责任校对/何萍
印刷/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2 字数/292千

版本/2000年9月第1版	200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207-6/D·2926
定价:2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马克斯·韦伯的生平、著述及影响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

编译委员会主任

米 健

编译委员会委员

冯 军 刘兆兴

米 健 范 健

邵建东 郑永流

舒国滢

本书责任编辑

郑永流

编辑部成员

王 娜 王洪亮

田士永 许 兰

高家伟 薄燕娜

选题推荐人、顾问

何意志/科隆大学教授

Robert Heuser, Universität Köln

海因·克茨/汉堡大学教授

Hein Kötz, Universität Hamburg

阿图尔·考夫曼/慕尼黑大学教授

Arthur Kaufmann, Universität München

鲁尔夫·克努特尔/波恩大学教授

Rolf Knütel, Universität Bonn

孟文理/帕骚大学教授

Ulrich Manthe, Universität Passau

胜雅律/弗莱堡大学教授

Harro von Senger, Universität Freiburg

本翻译计划得到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的支持

**Das Übersetzungsprojekt wurde mit Mitteln
von dem Deutschen Akademischen
Austauschdienst(DAAD) gefördert.**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总序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译事之缘起,在乎“取法人际,天道归一”之理念。

天地渺渺,众生芸芸;然天地何以长存不灭,众生何以繁衍不息?此中必有亘古于今之一般法则。天地者,自然之谓;众生者,乃自然所赋生灵之长,人也。而人所以居万物之首而为生灵之长,概因其不仅是生于自然,而且还能领悟于自然,进而以理性和智慧的劳动创造受益于自然。由此而论,天地间至真至善至美,莫过于人与自然之和谐融合。正如庄子所说:“知天之所为,知人之所为者,至也。”而中国哲人所言“天人合一”,实际表明着人类的最高智慧和境界。但是,最高的智慧未必是功利的智慧;最高的境界往往不是现实的境界,此乃人类虽为万物灵长,但又归于万物的本性使然。尽管不无缺憾,但却理所当然。纵观古往今来,可知人类始终是在理想与现实、理性与物性的矛盾状态中存在发展。不过,人出于其自然本性但又以其理性确认的社会秩序,又使之在这种永远不会解消的矛盾状态中生存发展成为可能。

自古以来,食色之性、交往之需、名利之求、

功德之义,无论国人洋人、权贵庶民,众生莫不有之;惟每人认取之价值,或此或彼因人因地因时而异。但基于人之本性所产生的社会,无论东方西方,必然有其共性。于是有老子的古训:“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而希腊的斯多噶哲人也说:“按照自然而生活”。由此可知,同属自然之人类,本有其共同的理念与法则。以法律而言,中国、西方法律虽文化传统各异,然毕竟都是人类社会的法律;必然有其共同的人性内涵。所以,考察法律,应着眼超越地域、国度和民族,甚至超越时空的人际层面,努力发现本来属于整个人类的理念和规范,并在此基础上寻求并促进人与人、民族与民族、国家与国家之间越来越普遍深入的交往。吾人之规可为他人所取,他人之法可为吾人所用,概其皆出乎人之本性。所以“取法人际,天道归一”,当为人类社会法律进步之最高思想境界。以迄今历史度之,人类生存发展的必然趋势是越来越普遍深入地相互结合和依赖,经济的全球化和文化的世界化正在相辅相成地迅速演进。在人类发展进程中,产生于人类本性的共性愈多愈充分地为人所认识,则人与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交往就愈可能有效和平地进行。作为人类社会的行为规范,任何国家的法律都是人与人之间实现交往、确定关系及秩序的最重要途径。就此而论,可断言未来人类的发展与和平,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全人类在法律法则上的沟通与趋同。

本着取法人际或取法自然的理念,当代德国法学名著译事拟系统全面地翻译当代德国法学具有代表性的学术成果。因为德国法不仅为可取之一方法律,而且还与当代中国法制有着特殊的关联。事实上,当代中国大陆、台湾的法制是基于清末民初之际的法律改制发展而来。当时采纳了欧洲大陆法系法制模式,而其中又以汲取德国法律,特别是民法、刑法居多。不仅如此,20世纪以来中国法制和法学的发展还颇受德国法制和法学的影响,现今中国法律和法学的不少思路实际都与后者有关联。因而,中国法制建

设和法学进步自然更容易从德国法制与法学中获得启发。此外,由于近代德国历史法学派和学说汇纂学派对罗马法和罗马普通法的系统研究与整理,近现代德国法学形成并获得了其本身独有的特色,其丰富成熟的法律理论与教条,恰恰是目前乃至 21 世纪我国法学与法制建设所迫切需要的。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的选题范围包括法哲学和法的基本理论、国家法、法律史、民法和商法、经济法、刑法、国际私法等内容。选题标准是:德国乃至欧洲法律界已经普遍公认为经典的名著,或在德国普遍使用的有代表性的教科书。与此同时,亦根据我国的实际需要翻译介绍一些有关法律文化背景方面的工具书和著名法学家的传记。初步选题首先由德国学者提出,然后由编委会综合各方面意见,最后根据我国实际需要确定翻译选题。为保证翻译质量,翻译工作严格采取译、校和三审程序。每部译著由一责任编辑审阅或校对。译稿一审通过后,编委会和编辑部就一审提出的问题召开由德国教授和有关译者参加的翻译工作会议;在此基础上,译者还专程前往德国与作者或有关学者探讨翻译的疑难和细节问题。在此方面,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DAAD)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在赴德改稿基础上提出的第二稿通过二审后,由译者进一步修改、润色定稿,复经审阅后交付出版社。

系统翻译德国法学名著的想法由来已久,但正式酝酿于 1997 年秋,经过近一年的准备筹划,于 1998 年秋开始实施,拟于 2005 年完成全部选定书目的翻译。应该说,德国文化交流中心的霍恩贝格尔先生(U. Hornberger)和法律出版社总编辑贾京平先生对促成此项翻译计划起了重要作用。而此项翻译计划能够顺利实施,亦诚有赖编委会和编辑部各位同仁的同志趣和辛勤工作。五位德国著名学者:考夫曼(A. Kaufmann)、克茨(H. Kötz)、克努特尔(R. Knütel)、何意志(R. Heuser)、孟文理(U. Manthe)和胜雅律(H. von Senger)教授在计划拟定、选题推荐和具体翻译工作中均

给了我们以宝贵帮助。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驻京办事处主任史翰功(H. Schmidt)先生和他的同事们亦为此计划付出了劳动。德国跨国基金会(Inter Nationes)对部分书目的出版提供了支持。特别要提及的是,江平、谢怀栻、潘汉典等法学界前辈对于此项工作始终给予着关注和支持,中国政法大学有关部门亦对我们的工作提供了帮助。在此,谨对上述所有法律界同仁和有关机构表示由衷的谢意。我之所愿,所有参与此项计划和给予该计划关注和支持的人,都能从此处呈献的工作成果中得到虽非物质的,但却真实诚恳并有长久价值的酬劳。因为,倘若这些成果能够在 21 世纪和中华崛起之际被赋予些微历史和现实意义的话,那么它将胜于所有致谢和嘉言。

米 健

2000 年初夏于京城蓟门

作者中译本序

当1998年12月我的同行米健教授问我,是否同意将我这本关于韦伯的书译成中文时,我既感荣幸又非常高兴。这本书出版20年来已经有了几种语言的译本,出一个中文译本,意味着它也可以为与德国相距遥远的中国大陆上的读者所阅读了。这个中文译本适宜于以前对韦伯——20世纪最有影响的思想家之一——的著作了解有限的大学生和学者们阅读。这一点,已足以使旨在为读者了解韦伯的生活、著述和撞击影响提供帮助的本书作者感到满意和欣慰。

这个中文译本的底本是我《马克斯·韦伯的生平、著述及影响》一书最新德文修订本的第二版(法兰克福/纽约:Compus出版社,1998)。其较早的版本以《韦伯研究导论》为名,出版于1979年(慕尼黑:C.H. 贝克出版社),这个版本已经有了一个日文译本(《马克斯·韦伯:思想与生平》,森冈弘通译,东京,三一书房,1981)、一个西班牙文译本(传记部分,《韦伯略传》,弗朗西斯科·盖尔维安·迪亚兹译,墨西哥,D.F.:市立阿兹卡波查尔克大学,1984)和一个英文译本(《马克斯·韦伯:生平与著述介绍》,菲利普

娅·胡尔德译,剑桥:Polity 出版社/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88)。1995 年出了一个德语修订本(《马克斯·韦伯的生平、著述及影响》,法兰克福/纽约:Compus 出版社,1995),在此修订本基础上,又有了一个法文译本(《马克斯·韦伯的生平、著述及影响》,菲利普·弗里兹译,巴黎,A. 法亚德出版社,1996)。

20 世纪初,韦伯坐在海德堡大学的图书馆里看材料、撰写关于中国历史和社会组织的文章时,他可能做梦也没有想到,有那么一天,在这个他从未去过的文化国度里,会有人对他的著作、对他关于中国历史和社会的阐释感兴趣。郭锋教授来马堡大学与我讨论他的译稿这 3 个月里,多次的讨论清楚表明了这项翻译任务的困难所在。主要的问题,不在于语言方面,而在于在韦伯生活、著述的时代里,他所处的历史环境与中国的环境有着极大的不同,而我们今天时代的这种不同,还没包括在内。

这本小书或许会有助于理解上述不同。我们这项关于韦伯的工作或许会有助于较好地相互接受这种不同,以致终有一天我们能达到一个真正的人类共同体,而不管这些人是生活在中国,还是生活在德国。

向我的中文“新生儿”和它的读者致以良好的祝愿。

迪尔克·克斯勒

马堡大学,2000 年 7 月

作者序^{*}

马克斯·韦伯(1864—1920)是近代社会发展史上世界公认最有影响的人物之一。他的思想理论和研究方法论,影响了从历史学到法学众多学科的学者们。社会学学界视他为“社会学学科的主要奠基人之一”。韦伯著作的覆盖面非常广,涉及到各个学术领域。他通晓西方历史和文化,也对这个世界的其他地区文明作过广泛的考察研究。

韦伯是一位多产作家,他的兴趣和观念在他的学术生涯中有着不同程度的变化。正因为如此,对韦伯的著作进行评价就显得非常困难。韦伯与涂尔干^{**}(Durkheim)分属不同类型的学者。涂尔干在他的早期著作中业已确立起了自己的理论体系,之后只是不断坚持、进一步详细地阐述这一体系,韦伯则不同。本书试图勾勒出一幅清晰的图画,将韦伯一生著作的

* 克斯勒教授的这篇序写于1988年,是出版本书英译本时专为英语国家读者而写的。此次作为作者序收入中译本,业经译者征求作者意见并取得同意。——译者

** 涂尔干(Durkheim, Émile, 1858—1917),法国社会学家,近代社会学理论和方法论的奠基人之一。

不同学术特征展现出来。目前的不少韦伯评价著作有一共同倾向,即总是想把韦伯思想纳入到一个框架、一个体系中去,本书试图避免这种错误。对于研究介绍一位作者的原创著作来说,任何一部评价性著作都难免要为方便读者了解而对其内容作一些简化处理。在本书中,笔者尝试把韦伯不同时期的与方法论问题有关的论述从各部著作中提炼出来,单独加以评述,这一处理与韦伯原著中有关方法论问题出现的时间在顺序上不尽一致。

第一章稍加详细地介绍了韦伯的生平。与大多数别的学者不同的是,我们认为只有首先了解不同时期各种生活经历对韦伯的影响,才能更为确切地理解韦伯著作的不同内容特点及他学术发展的脉络。第二章第一至第五节分别介绍韦伯的各部著作。读这几章,读者脑海里应该相应地想着韦伯撰述该著作时的生活经历。在一些地方,为理出韦伯尝试解决的某些特别重要的问题,本书的评述离开了各部著作的时间顺序。

第三章讨论韦伯的方法论理论。韦伯去世后,遗孀玛丽安妮·韦伯收集整理了他关于方法论方面的论述,单独结集出版。^[1]但重要的是我们要掌握住一点,即韦伯生前并未有意识地要在方法论方面做出系统的归纳总结从而构成一个整体的理论框架。韦伯的大多数方法论论述都是作为旁支从他的历史与社会学研究主要关注点中引发出来的,而且在很大程度上还是些片断的暂且如此的计划之作。

这种特点是导致研究者们分析韦伯思想时观点歧异的主要原因。直至今日,人们仍感到困惑不已。有些评论家追随玛丽安妮·韦伯,争辩说韦伯的方法论理论具有一致性和连贯性。另一些人则相反,强调其多变性和未完成性。在本书里,我们将展现给读者的是,没有必要为了使讨论有说服力而硬将韦伯作品归纳成具有

[1] 玛丽安妮编:《韦伯科学方法论文集》。

整体性和完善性的模样,韦伯的方法论研究与他进行有关研究时所经历的生活和知识追求背景有密切关系。

韦伯著作中有一个重要部分本书未作直接的讨论,即韦伯介入当时政治论战的言论。关于韦伯的政治理论,学界讨论甚多,读者如有兴趣,可自去参看。〔2〕

迪尔克·克斯勒

1988年3月

〔2〕 参见沃尔夫冈·J·莫姆森(Wolfgang J. Mommsen):《马克斯·韦伯与德国政治,1890—1920》,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4年版;达维德·毕塔姆(David Beetham):《马克斯·韦伯与现代政治理论》,剑桥,Polity出版社,1985年版。

译者前言

马克斯·韦伯是这样一位思想家、学者，他出生在德国这块欧洲文化底蕴深厚、世界级思想大师辈出的土地上，生活于欧洲近代资本主义发展、世界范围的工业化进程步调加快氛围下德国“经济起飞”、农业国家向工业国家转型的时代，他热爱自己的民族、国家，希望民族强盛、国家繁荣，同时，也对人类社会的共同命运有着深切的关怀。他为求真而探索这个世界“是什么”，更为求善而思考这个世界“应当是什么”，什么样的社会是人类共同的适宜生活于其中的“好”社会。他是一个民族主义者，民族和民族文化自豪感及对德国经济、政治发展一度处于落后地位的焦虑铸就了他的灵魂。他也是一个人类文明进步主义者，从研究资本主义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起源、法的和伦理的力量对经济的、政治的和社会的秩序形成的影响入手，比较西方文化和非西方文化，为历史的、现实的各种文明社会把脉、诊断，探询适宜于整个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方式，寻找解决人类社会现实发展问题的答案，构成了他毕生学术追求的主题。也就是说，

民族魂和人类命运关怀是韦伯的思想和学术性格所在,并成就了他知识渊博、眼界开阔、思想深刻、富于灵感、创见迭出、跋涉于法学、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历史、哲学、宗教诸多人文社会科学领域而皆能多所建树、予人启迪的一生。民族的和人类命运的双重关怀,双重关怀下的学术研究与思想成果,使韦伯这位德国思想家、学者不仅属于德国,也属于世界。

韦伯不仅仅是一位社会学家,他是法学博士,早年从历史发展角度研究法与经济生活秩序的关系;他是大学里的政治经济学教授,盛年出入于法学、历史学、经济学、宗教、伦理和社会学之间,从经济的社会的角度探讨个人、团体的社会行动与法的、伦理的社会秩序的互动影响和作用关系。他的思想贡献和学术成就因而是多方面的、跨学科的,其影响涉及于现代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例如,新教伦理产生资本主义精神、儒家伦理决定了中国社会秩序、物质和精神生活的特质、工业化和理性化是人类社会不可避免的命运、形式理性的科层制是社会组织——企业、团体、国家——的最佳行政形式、代议制民主是最具效益的民主政治形式、历史进程由物质的精神的等多元因果关系决定,以及社会行动结构、形式理性—法理型的社会秩序、实质理性—伦理型的社会秩序、价值无涉、理想类型、价值相关,等等,这些韦伯式论断、韦伯式方法论概念,经韦伯论证、使用后,几乎都已经成了现代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命题、基本概念和基本的方法论意义的分析语言之一。正是因为如此,当今国内外的社会科学工作者,不论国别如何、学科如何、观点如何,才逐渐形成了这样的共识:韦伯是我们的同时代人,韦伯学术、韦伯思想的涉猎广泛和切中时代发展的主题决定了,在现实和未来的时代里,德国也好,各国也好,社会科学任何一个领域的学者,都能够从韦伯那里汲取营养、获得灵感、寻求思想和方法论资源,找到研究的出发点。面对韦伯,中外学者们爱说的一句话是:你可以有你的看法,不赞成韦伯的观点,你也可以反对他,但